

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4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9
第一节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	9
第二节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12
第三节 划定规划分区与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13
第四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16
第四章 严格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2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4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26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9
第五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障多样化生态空间	34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4
第二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37
第六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42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42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43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6
第四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49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能级	55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55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55
第三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56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59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61
第六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67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69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72
第九节	明确城市四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73
第十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75
第十一节	构建绿色便捷的城市交通	76
第八章	夯实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78
第一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78
第二节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80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81
第四节	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	83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87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87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93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100
第一节	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100
第二节	建设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04
第三节	健全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116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126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实施保障机制	13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0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131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32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3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落实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及修武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战略要求，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全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修武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标准建设，特编制《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再造新发展优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三大国家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郑焦一体化，以景城融合为战略，以民心导向为统领，以文旅融合为抓手，以产业强县为目标，坚持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勇毅前行，扬优势、补短板，全力以赴拼经济，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修武实践”新局面。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强化底线约束，严格耕地

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和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修武县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千年修武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体现县城的繁荣、小城镇的舒适、乡村的恬淡。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结合修武县实际，发挥修武县的自然、人文特色和优势，坚持保护与发展并举，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空间发展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塑造美丽国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

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县域范围：修武县行政辖区包括 5 镇 3 乡，分别为城关镇、七贤镇、郇封镇、周庄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王屯乡、西村乡。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新月铁路，西至大沙河-郑焦城际铁路，南至开发区南片区，东至茱萸大道，以及位于周庄镇的开发区西片区，面积为 32.28 平方公里。

第6条 强制要求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修武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抢抓战略机遇，再造发展新优势，扬优势、补短板，全力以赴拼经济，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修武实践”新局面。

第7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两区一基地。“两区”是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以云台山品牌为带动，延伸旅游产业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托修武县太行山水的生态优势，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一基地”是指以郑焦一体化建设为抓手，发挥自身产业优势，积极承接郑州都市圈城市产业转移，建设区域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第8条 城市性质

全国文旅康养度假名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焦作市东部生态宜居精致城市。

1.全国文旅康养度假名城

按照商旅联动、文化提升、功能多元、景城融合、生态低碳的理念，依托云台山山水品牌，立足千年古县的历史人文，培育高能级文旅项目，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的研发

与建设，建设集文旅服务、康养度假、旅游集散、旅游展示、旅游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山水旅游名城。

2.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抓住郑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对标郑焦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趋势，紧紧围绕现有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以跨界融合和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强化创新引领、前瞻布局，加强与郑州都市圈的产业对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带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3.焦作市东部生态宜居精致城市

坚持绿色引领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城市服务，重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品质，加快中心城区蓝绿空间体系的建设，并将千年古县的文化元素融入到城市建设中，建设生态宜居的精致城市。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山水云台·惬意修武”为目标愿景，构筑绿色安全、生态宜居、隽秀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提高修武县作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

1.2025年规划目标

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成效显著。初步建立以云台山水、健康养生、民宿旅游为特色的城市文化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城市建设和城乡统筹有序开展。城市与山水林田的空间关系逐步理顺，空间营造突出

特色。

2.2035年规划目标

形成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全国文旅康养度假名城。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综合实力位居河南省前列，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建成文旅强县、康养名县、宜居强县。

3.2050年目标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修武。面向国际的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输出成为常态，建设成为世界山水文化的传播交往中心。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第10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河南省和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修武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农业保护战略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确保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巩固粮食生产优势，大力发展标准化生产，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加强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装备畜牧业，实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以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基础打造全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通过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生态优先战略

高品质建设南太行生态屏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工程，构建跨省市的太行山水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落实水资源红线，营造相互依存、自然循环的生命共同体，加强山水城市发展的生态底盘。

3.区域协同战略

国家层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深化“生态+文化”理念，推动修武县与周边城市在生态涵养、流域治理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协同发展。

省级层面，发挥修武南太行生态康养及山水资源优势，对接郑州、晋东南，深化产业、生态、旅游等领域协作，推进独具南太行特色的产业融合发展。

市级层面，从共建区域大交通、共谋产业协同发展、共保生态景观资源、共联核心旅游资源、共享区域设施建设等方面着手，推进焦修博武一体化发展。

4.文旅兴县战略

品牌塑造。以云台山景区为重点，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突出修武个性，构建以建筑文化、云台文化为主的多

元共融的文化品牌体系。

以文塑旅。做好文旅融合设计，以文化为灵魂，以旅游为载体，彰显文化魅力，促进文化繁荣。推动修武县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与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建设相适应，与修武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全域旅游。以全域旅游引领修武县高质量发展，推动修武县旅游“全域景区化、全业旅游化、全向游客化、全程健康化”。通过区域资源整合、引擎项目带动，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形成修武特色的休闲度假全产业链。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协调与周边区域的空间布局安排，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

第一节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确保修武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125.69 公顷（25.69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7125.69 公顷（25.69 万亩）；修武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989.48 公顷（22.4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989.48 公顷（22.48 万亩）。

第13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修武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8297.69 公顷，

全部位于自然保护地内，涉及太行山水土保持功能区。

第1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修武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56.15 平方公里以内，扩展倍数控制在 1.45 倍以内，主要位于修武县中心城区、郇封镇、七贤镇和王屯乡等乡镇。

第15条 明确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合理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修武县河湖水域等自然地理状况，划定县域范围大沙河（卫河）、纸坊沟河、大狮涝河、老运粮河、新河、山门河、陆村涝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第16条 明确矿产资源控制线

将重要矿产资源富集区等区域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0 万吨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结合修武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划定焦作煤炭矿区、博爱柏山重点开采区两处勘查区。

第17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其中，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7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修武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5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20米；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6个中国传统村落、5个河南省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应在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区域周边山水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保护重要视线通廊，严格控制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天际线形态和建设高度。

协同保护农业、生态空间。深入分析历史文化遗产与所在地域农业、生态空间的内在系统联系，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在生态修复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严格保护

各类农业及生态空间。

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分析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项目等重叠情况，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建设活动之前应制定对控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措施，制定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的正负面清单。

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修武县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落实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详见附表9）

1.农产品主产区

结合修武县地形地貌、水土光热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情况，合理确定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终确定七贤镇、郟封镇、周庄镇、王屯乡、五里源乡5个乡（镇）为农产品生产

区。

2.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焦作市生态安全格局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相匹配，促进太行山、南水北调等整体保护，保障重点生态空间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以修武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确定云台山镇、西村乡 2 个乡镇（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3.城市化地区

落实河南省城镇化空间发展战略，与修武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相适应，培育修武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体现人口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确定城关镇、小营工贸区为修武县的城市化地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5%。

第19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修武县自然资源禀赋和地理格局，促进焦修博武联动发展，构建“一屏、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形成太行山生态屏障、修武城市发展中心、七贤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焦修一体化发展轴、南北城镇发展轴和沿太行城镇发展轴。

第三节 划定规划分区与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第20条 划定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划定的农田保护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4%，主要分布于平原地区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生态保护区。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9%。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于南太行。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划定的生态控制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大沙河管理范围内。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发展区。划定的城镇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9%。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主要包括在中心城区、七贤镇、郇封镇等适宜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

乡村发展区。划定的乡村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37%，主要位于以农业、林业等生产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

+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21条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功能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农业生产各得其所，形成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治、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等因素，合理调整林地、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17125.69 公顷，园地和草地略低于现状，林地维持现状。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规划安排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和村庄用地，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

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和湿地。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四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通用机场的布局方案，积极推动修武县通用机场的选址与建设；落实《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焦修博武一体化在交通、产业等方面的发展引导；积极承接郑州市的产业对接与配套合作；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满足郑州都市圈巨大消费市场需求。

第22条 与郑州都市圈中心城市协调

强化优势突破边缘区位，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围绕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接郑焦一体化战略，推进修

武县与郑州市全面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交通设施一体化，统筹郑焦一体化交通布局，依托城际铁路、郑云、郑焦晋高速公路及 S306，畅通郑州市与修武县、云台山景区的快速通道，强化修武融郑空间轴，保障修武县与郑州市半小时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持续推进产业体系一体化，抓住郑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对标郑焦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趋势，积极与郑州中心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展产业对接与配套合作，重点引进新一代智能终端、电子核心基础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等项目，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智能物联网、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持续推进消费市场一体化，把握郑州都市圈加快由“生产”向“消费”转变的趋势，抢抓郑州市迎来中产阶级体验式消费需求爆发性增长的机遇，突出修武县以“绿色、生态、康养”为主轴的发展定位，以全域旅游引领发展生态、休闲、康养等产业，促进郑州都市圈巨大消费需求与修武县高能级文旅空间无缝对接。

探索“一带、三廊、一组团”发展路径，积极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网络发展格局。“一带”即南太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带；“三廊”分别为郑焦晋综合发展廊道、东西向区域发展廊道和南北向区域发展廊道；“一组团”为焦修博武一体化发展组团。

第23条 与周边县（市、区）协调

从交通、产业、生态、旅游、设施五个方面协同推进焦修博武一体化建设。

1.共建区域大交通，提升联动区域发展支撑能力

机场：云台山通用机场；轨道交通：4 城际（郑焦城际铁路；郑焦城际云台山支线；新焦城际；焦林城际）、1 普铁（新月铁路）、1 市域铁路（市域铁路环线）；公路网：5 高速（郑云高速、菏宝高速、郑焦高速、焦作市至陵川县高速、沿太行高速）、2 国道（G234 兴阳线、G207 乌海线）、7 省道（S230 沿太行线、S232 云叶线、S234 焦新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S233 斗武线、S306 卫柿线）。

2.共谋产业协同发展，融入焦修博武产业总体格局

重点承担焦修博武旅游服务和旅游集散等职能，提升云台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服务功能；将周庄镇建成为焦作市组团式发展的先行区，推进铝及铝加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集约利用土地的情况下加大建设传统产业规模从研发、孵化、生产全流程的产业集群。

3.共保生态景观资源，协同治理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以太行山、大沙河、南水北调中线为重点保护对象，加强与山西省晋城市、新乡市辉县市和焦作中心城区的区域生态共保共治，协同推进太行山生态保护区、山前缓冲涵养区建设，加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综合整治，

保护现有河流廊道，确保行洪空间。

4.共联核心旅游资源，打造云台山康养产业名片

串联焦作中心城区工业旅游、修武县云台山景区、博爱县青天河景区、武陟县嘉应观等核心旅游资源，通过增加旅游专用线路等方式，推动旅游一体化发展。以当阳峪绞胎瓷与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的联合建设为引领，实现焦作市与修武县在工业遗址旅游方面的共建共享共赢。以云台山 IP 为核心，创建核心品牌，推动品牌国际化、产品国际化、营销国际化和服务品质国际化，以全球高度和理念塑造焦修康养产业名片。

5.共享区域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服务设施网络建设

以焦作中心城区为主打造全市域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活动的核心；修武县重点打造旅游服务、文化康养类专业公共服务中心和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及养老各类设施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并向全县域周边辐射；博爱县重点打造区域民生服务中心；武陟县重点打造科创职教中心，完善焦修博武一体化公共服务网络。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健全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落实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后续配套项目，实现区域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四章 严格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要求，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和全国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发展要求，立足修武县农业资源特色，提升农牧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开展优势农业品牌创建，巩固“两带三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动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4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县域内统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25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

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恢复专项规划。每年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国家下发的年度恢复耕地计划有缺口的，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费用。

第26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省域内调剂为辅，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将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其他农用地的土地。

第27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根据不同区位条件下耕地的主要功能，制定差别化的管制和激励政策。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着眼于稳固和提升粮食生产产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以土地变化、质量变化控制为重点，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农业补贴、农业基础建设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在生态保护重要区，应以防止耕地退化为重点，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倡导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以优质产品换取较高的农业收益，营造农、林协同发展的农业格局，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综合功能价值；在修武县中心城区周边的都市休闲农业区，按照“农业+”理念，创新

耕地保护思路，在不影响耕地生产功能的同时，根据城乡居民对耕地的景观生态、田园游憩、产品品质和功能等服务的供给需求，发挥并积极拓展耕地本身具有的景观生态、生产教育、优质高效等方面的用途，并结合实际需要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第28条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管排体系。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网络化”管理，加强农业灌溉排涝设施维修管护。

第29条 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压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采取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回补工程、封填井工程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

态的协调统一。

第30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31条 构建“两带三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创建两大美丽乡村示范带：包括依托北部太行山和云台山景区形成的太行山前美丽乡村示范带，和结合城市南北发展轴形成的沿郑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三大现代农业片区：结合地理区位特征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形成山前特色农业片区、县域东部高效农业片区和县域西部都市农业片区。

第32条 开展九大优势特色产业品牌创建

围绕面品、玉米、肉品、怀药、乳品、果蔬、调味品、饮品、林产品九大产业开展品牌创建。强化“延陵大葱”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品牌优势，鼓励五里源松花蛋等特色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加快其产业化步伐，推动其产品精深加工、上档升级，实现生产、销售、休闲、养生等方面融合提升，增强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在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基础上，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端设施蔬

菜、反季节蔬菜等高端产品。因地制宜发展梨、葡萄、桃等林果产业，全面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着力扩大高端、名优品种比重。

围绕“扶优、扶强、扶大”原则，积极吸纳工商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农业二三产业，引导农业企业以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形式联合重组，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依托五庆面业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百亿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第33条 推动各类现代产业基地建设

优化优势种植业空间布局。在休闲农业方面，主动对标郑州都市圈对现代农业、田园观光、生态保育市场需求，探索资产运作新思路，建设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乡村社区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重点推进大位村香椿产业基地、七贤镇玫瑰现代农业产业园、郟封镇生态农业观光园、五里源乡休闲观光农业和蛋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促进畜牧业空间优化集约发展。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前提下，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大力恢复生猪生产产能，稳定蛋鸡和肉羊生产，继续发挥肉鸡和肉牛产业集聚优势，扩大优势畜产品的规模，提高畜牧产业综合竞争力。

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基地建设。在肉品生产加工方面，

支持企业向鲜冷藏肉、低温肉制品、熟食品、调味品等延伸，打造集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精深加工和物流配送为一体的肉制品产业链；在粮食深加工方面，重点支持五庆面业、红三角粮油等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在特色食品方面，重点支持河南栗子园、云台冰菊、五里源丑鸭、金谷园大米等企业发展精深加工。

规划实施期间，力争新增 4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 1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2 家市级产业化联合体及 1 家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第34条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将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主抓手，将乡村民宿作为乡村旅游的“引爆点”，推动乡村民宿加速度、高品质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挖掘农耕文化积淀，秉承“乡村生活”模式，建成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立足于各村发展实际，突出资源本地化，积极推进山区村、平原村、党建示范村等成功模式分类复制推广，加快打造一村一品。推动云台山镇、七贤镇、郟封镇基础设施提升和旅游业发展互促互进，创新并推广中国乡村度假“修武模式”。

同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挖掘生态体验、药膳调理等多种业态资

源，打造一批集创意、休闲、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加快扶贫产业向“振兴产业”转型，围绕云台冰菊、云台金谷、松花蛋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休闲农业，实现“劳动变体验、资源变资本、产品变商品”；引入国内知名文旅投资集团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把大南坡、岸上等具备条件的村落建设为休闲康养度假单元，集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片区。

第35条 优化村庄分类与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集聚提升类村庄 36 个。优先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适当向其倾斜，重点完善乡村基本服务单元功能，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产业支撑，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 55 个。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独立编制村庄规划，城郊村（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原则上也不再独立编制村庄规划，近期可编制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该类村庄未来发展应纳入城镇统筹考虑，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18 个。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可适当增

加用地规模，应突出保护优先、活化利用。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和建筑风貌等方面的保护、修复和展示，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结合村庄发展方向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原则上不再独立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制定村庄管控导则。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有序搬迁，安置点可就近选择城区、镇区或集聚提升类的村庄内，在搬迁期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和安全。

整治改善类村庄 87 个。以村庄整治规划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建设用地，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36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以村庄现状为基础，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区域的基础上，按照县域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并适量减少的原则，充分利用河流、现状道路、田坎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界线，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于管理，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强行撤并村庄。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挖掘乡村建设用地空间。规划期间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现状村庄范围内，村庄范围内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民住宅、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文化活动室（广场）、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等用地；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设施建设。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满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用地空间。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7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38条 整治重点区域

立足修武县资源禀赋分布特点，结合农业适宜性评价结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和土地利用方向，将全县划分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根据项目区的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王屯乡西黄村和后董村、西村乡虎路峪村和小东沟村以及七贤镇韩庄村浅山区等区域。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位于七贤镇。该区域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主要位于西村乡和七贤镇。该区域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在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等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39条 整治重点项目

加快开展农用地整治。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良土壤，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

1.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分区分类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围绕粮食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有机肥生产机械化技术、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实施宜机化改造，保障耕道、场地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机械化的广泛应用打牢基础。都市休闲农业区内，打造“高标准农田+生态+旅游”的模式，完善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至2035年，修武县郇封镇等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6个，耕地质量提升1个等别，主要位于郇封镇裕国庄村和王里长屯村、五里源乡西水寨村和西板桥村等村庄。

2.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全域或部分集中连片的行政村为实施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至 2035 年，共安排修武县西村乡虎路峪村、小东沟村等 4 个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3.统筹推进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实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至 2035 年，共安排修武县郟封镇、周庄镇等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3 个。

逐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养殖场及工业企业用地应合理谋划用地空间，提倡高质量发展，避免无序建设造成环境污染。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

于县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至2035年，全县共安排郇封镇东常村、郇封村等5个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和9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主要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集中分布在西村乡和七贤镇浅山区。

第五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障多样化生态空间

落实南太行生态保护要求，筑牢河南省“南太行生态屏障”，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构建“一屏三区、五河四库”生态保护格局。持续推进水体湿地、废弃矿山、森林、水土流失敏感区、地下水超采区和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区的生态治理，保障多样化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40条 构建“一屏三区、五河四库”生态保护格局

形成“一屏三区、五河四库”的县域生态安全保护格局。一屏：太行山生态屏障，建设世界级生态屏障连绵带，保护太行山脉物种多样性，提升生态价值；三区：对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五河：建设大沙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纸坊沟、大狮涝河、陆村涝河等河流廊道；四库：主要包括群英水库、青龙洞水库、马鞍石水库、白龙潭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域保护地。

第41条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筑牢南太行生态屏障。做强做实南太行生态廊道和生

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使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环境综合整治、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监测网络构建提高到新水平，努力形成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人工生态系统的有效性和经济生态系统的绿色发展互相正向支撑的系统耦合格局，逐步恢复和提升南太行山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做好生态廊道空间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格局骨架。合理确定生态廊道宽度，其中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管控。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岸线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恢复水系自然连通等。依托大沙河、纸坊沟等重要河流水系，菏宝高速、郑云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进一步织密生态网络，连通太行山脉和重要生态斑块，构筑生态网络主骨架。

保育生态节点，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生态斑块的生态节点作用，实行严格保护保育，形成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节点。

第42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提升草地和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确定修武县县域内自然保护地数量 6 个，分别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河南焦作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河南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王屋山-云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青龙峡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河南焦作市南太行地方级森林公园，类型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2 类。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地为王屋山-云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青龙峡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部分区域。

修武县自然保护区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云台山镇和西村乡。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

修武县风景名胜区为王屋山-云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云台山镇和七贤镇。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管控。如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43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摸底，收集、保护、引进珍贵种质资源，落实省级优质林木种苗补贴制度。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加强动植物检疫，严控有害物种入侵。推动跨区域野生动植物保护合作，探索建立太行山金钱豹、猕猴国家公园，保护自

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二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第44条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明确水体湿地生态修复目标。采取以自然恢复和辅助修复相结合的策略，高效利用现代水网，留住沙河水，用好长江水（南水北调），争取引黄水，盘活当地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互联互通。地表水环境指标逐步好转，水生态质量逐步呈现，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重要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重点建设一批河湖湿地典型生态工程。至 2025 年，修武县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面达到或好于 IV 类标准，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推进水美乡村空间打造。大力实施水源涵养工程和河道保护与生态工程，在山洪河道和水库等区域采取围栏封育、种植水保经济林等措施，通过大沙河、山门河、磨台营涝河、陆村涝河等 10 条河流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清淤疏浚、生态护坡等工程，合理保障综合整治项目的用地需求。通过实施五里源乡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利用瓩城寨分水闸将南水北调与陆村涝河连接贯通，逐步建成纵横交错、绕乡进村的补水河道水网体系，对沿线村庄进行生

态补水。结合修武县农村水系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湿地、荷塘等，以河道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建设河畅、岸青、水绿、景美的水美乡村，形成水润乡村、自然蜿蜒的农村水系。

确定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立足海河流域，形成以纸坊沟河、大沙河、山门河及陆村涝河、磨台营涝河为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对河流存在污染的河段，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绿化河湖两岸，提高生态补水能力，增强河水自净能力，促进水体湿地生态恢复。疏通平整河道，开展截污纳管、面源控制、垃圾清理等措施，消除水体污染，改善水体湿地生态环境。同时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大沙河上游已建成带状湿地公园，逐步推进大沙河修武段湿地公园建设，打造湿地景观。至 2035 年，安排实施 16 项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第45条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目标。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矿山环境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区域主要为七贤镇、西村乡、云台山镇等西北部太行山山前废弃露天矿山区域及白庄、方庄一二号井采煤沉陷区。

针对矿山环境生态治理区域存在的植被退化、生境恢复力丧失等问题，采取以生态重塑为主的修复策略，并针对不同形式的矿区受损情况，分类施策进行生态修复；针对废弃露天开采矿区，实施露天矿山土地平整和矿区生态修复。采用的主要技术措施为边坡清危、清除废弃建筑物、设置防护网、构筑挡土墙、修建截排水沟、土地平整、植被绿化等；针对白庄、方庄一二号井采煤沉陷区采取主要措施为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工业广场地形地貌恢复、拆迁村庄治理、土地整治等。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安排西村乡虎路峪废弃矿山、西村乡西交口-西大掌-洞湾废弃露天矿山、七贤镇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七贤镇采煤塌陷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头道沟赤泥库、后山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项目 6 个。

第46条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森林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在太行山区以山区困难地造林、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通过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形式，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封飞造并举，科学配置林草植被，乔灌草结合营造混交林，持续推

进山区森林化建设。在平原区重点推进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优化廊道网络结构，提升廊道网络品质，加强退化林带修复，建设功能完备的生态网络体系。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安排修武县太行山生态林建设、修武县中幼龄林抚育及低效林改造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 个。

第47条 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根据太行山森林植被退化情况、丘陵区荒山及水土流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分阶段综合治理。规划至 2025 年，水土保持率 92.24%；规划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 92.81%，安排 1 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修复项目，主要位于西村乡。

第48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修武县地下水超采区主要在郟封镇、王屯乡，现状超采量为 560 万立方米，均为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对于该区域，严控地下水使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至 2035 年，安排修武县沙河灌区、武嘉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配套改造等项目 10 个。

第49条 农药化肥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集成应用全程农药

减量增效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至 2035 年，安排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1 个。

第50条 大气环境治理

加强大气环境管控与治理。推动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产业空间资源，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强化环境准入控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广民用“煤改气”，强化油烟污染监管；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强扬尘综合管理，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绿化，提高中心城区绿地及开敞空间比例；实施集中供热，消除烟尘影响。

第六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修武县的人口分布、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双心引领，四区协同”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集群发展为方向，以重点项目为支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城乡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51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以建设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县和全省乡村建设行动样板县为契机，紧盯郑焦一体化三产融合发展，聚焦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倾力培育宰湾村、岸上村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努力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行动样板县”。

以产城融合为驱动。深入实施产城融合驱动战略，全力做大做强文旅、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着力打造全国知名休闲养生度假区、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全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行动样板县，着力强化县域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做强做优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载体，打造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以乡村建设为途径。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把县城引擎“做强”，把特色旅游节点“做实”，把乡村振兴文章“做优”，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形成高效能、网络化、一体化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扎实推进城市提质、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厕所革命等项目建设，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52条 县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至 2025 年，修武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5.8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2%，城镇人口达到 16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10 万人。

至 2035 年，修武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7.8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1%，城镇人口达到 19.8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13.5 万人。考虑旅游人口和发展不确定性，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配置将预留一定的服务人口弹性。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53条 构建“双心引领，四区协同”城镇空间格局

双心引领：围绕中心城区建设修武县城市发展中心；以七贤镇镇区为主体，打造七贤旅游休闲度假中心。共同

引领县域城镇发展。

四区协同：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建设中部生态宜居区；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依托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的产业示范区；县域南部郇封镇、周庄镇、五里源乡、王屯乡协同修武县城市发展中心构建县域南部城乡统筹发展区，支持景城融合，推动焦修一体化发展。县域北部云台山镇、西村乡协同七贤旅游休闲度假中心，深度融合，构建县域北部山水人文旅游协作区。

第54条 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形成“城市发展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城市发展中心，人口规模 13.5 万人，引导人口规模合理集聚，强化中心城区龙头作用，加快中心城区与焦作市区联动，促进焦修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宜居宜业等职能，提高辐射带动能力。

规划重点镇 3 个，即七贤镇、周庄镇、郇封镇，坚持“组团联动、协同高效”的思路，不断强化七贤镇的县域北部服务引领作用。

规划一般镇 4 个，即云台山镇、西村乡、五里源乡、王屯乡。

表 7-1 修武县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名称
城市发展中心	13.5	修武县中心城区
重点镇	3.0	七贤镇
	0.8	周庄镇

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名称
	2.3	郇封镇
一般镇	0.2	云台山镇
	-	西村乡
	-	五里源乡
	-	王屯乡

第55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形成综合型、工贸型、旅游型、农业型四种城镇职能。

综合型城镇为中心城区、七贤镇、郇封镇。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功能布局，提高人口和资源要素集聚程度，推进产业园区适当扩区，推动城市道路、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县域消费中心、服务中心。推动七贤镇县域北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高水平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重点发展文化康养、旅游服务和铝加工产业。推动郇封镇先进制造业建设，以热电联产和现代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的综合型城镇。

工贸型乡镇为周庄镇，主动承接焦作市区人口、产业转移，以特色制造业集群主导，建设焦修一体化发展先行区。

旅游型乡镇为云台山镇、西村乡，围绕“大云台”建设，建设云台山镇世界级山水旅游目的地，发挥“云台山水”品牌影响力，融合康养度假和特色民宿功能。推动西村乡建设河南省休闲旅游目的地，立足焦作北山生态休闲区建设，形成以传统村落、文化康养、特色民宿为主导的

特色乡镇，实现云台山镇和西村乡联动协同与错位发展。

农业型乡镇为五里源乡、王屯乡，打造五里源乡现代农业基地，实现以稻米种植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王屯乡特色种植基地，引导发展果蔬种植和都市田园观光产业，促进城乡生活圈全覆盖。

第56条 发挥中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

中心村是未来乡村振兴的重点，积极完善乡村基本服务单元功能，提高中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做好中心村产业示范带动和服务辐射延伸。遴选双庙村、当阳峪村、南坡村、金陵坡村、古洞窑村、韩庄村、沙墙村、崔庄村、东下庄村、李固村、西板桥村、常庄村、大堤屯村、磨台营村、葛庄村、习村、东长位村、前董村、后雁门村、大位村共 21 个行政村为中心村。逐步引导乡村人口向乡镇政府驻地、产业开发区、中心村集聚，加强中心村在规划建设、产业发展、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乡村风貌、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和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57条 明确产业发展策略

发挥修武县资源优势与特色，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集群发展为方向，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坚持稳一、强二、进三，加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发展铝及铝加工、装备制造，培育信息技术产业，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58条 构建转型发展的产业体系

1.发展思路

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深入对接郑焦一体化，聚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修武智造”“修武精造”“修武新造”，全力构建质量更高、创新更强、结构更优、效益更好的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2.发展重点

以三大主导产业为基础，巩固发展优势，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结合修武县优势资源，以康养旅游为核心培育特色产业；同时将基础产业与新兴产业相结合，完善服务配套、寻求科技提升，形成“3+2+6”产业体系。

“3大主导产业”包括铝及铝加工、装备制造、信息技术；

“2大特色产业”包括文化旅游、康养产业；“6大创新升级产业”包括生物医药、康养理疗、工业机器人研发、汽车装配、大数据平台、精细制造。

3.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

推进工业用地红线划定，保障制造业空间需求。至2035年，修武县工业用地红线内产业用地（含仓储用地和

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占比不得低于 25%。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使用效率,明确工业用地红线内项目准入门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建设强度等管控指标,各工业园区根据工业地均产出控制目标合理制定项目引入政策。

第59条 打造旅游全产业链体系

1.发展思路

围绕建设全国旅游休闲度假区、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县,积极发挥云台山旅游品牌优势,深化郑焦一体化对接,强化创新驱动、改革推动、融合带动,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强县。

2.发展重点

坚持发展全域旅游,围绕全产业链融合,积极推动旅游+党建、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城镇化、旅游+扶贫、旅游+大健康,打造群众广泛参与的旅游全产业链体系。积极拓展修武在现代物流、节庆会展、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等领域的发展,实现第三产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第60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轴两心、一区四园、三域协同、多点共生”的产业发展格局。“两轴”:景城融合产业联动发展轴、山水古村旅游发展轴;“两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七

贤康养旅游服务中心；“一区四园”：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铝精深加工产业园、中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热电综合利用产业园）；“三域”：山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多点”：云台冰菊旅游度假区、七贤文旅度假区、云台国际养生度假区、仙那度奇境度假区、云台山岸上旅游度假区等文旅项目。

第四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第61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综合考虑生活圈的服务范围和人口规模两个要素，结合居民到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所花费的时间和距离成本，构建“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三级生活圈-四级生活圈”四级圈层服务体系，并基于生活圈范围和服务功能，按照“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基层村”4个层次构建多中心、多层次、多功能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至2035年，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基层村按照步行15分钟或骑行5-10分钟可达构建四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老人、儿童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主，重点配置幼儿园、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服务点及小型超市等设施。其中，位于山区丘陵地区的村庄依据服务人口规模重点加强小学教学点的配置；特色保护类

村庄重点加强旅游接待中心、卫生服务站的配置。

中心村按照步行 30 分钟或骑行 15 分钟可达构建三级生活圈，重点配置完全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便民服务点、小型超市、餐饮店、电商服务点、邮政服务网点、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乡镇按照骑行 30 分钟或自驾小汽车 15 分钟，或乘坐城乡公共汽车 30 分钟可达构建二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面向广泛人群的公益性项目为主，重点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文体活动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旅馆、电商服务中心、邮政支局、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

中心城区按照自驾小汽车 30 分钟，或乘坐城乡公共汽车 60 分钟可达构建一级生活圈。作为综合服务圈服务全域，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配置高中、职业教育、初中、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敬老院、体育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旅游接待中心、商场等大中型、综合型服务设施。

第62条 教育服务设施

加速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至 2035 年，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初、高中建设。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支持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围绕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发挥特色优势，新布局一批学科专业，稳步扩大规模，努力实现优势学科高层次突破和跨越式发展。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行动，加大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招聘引进力度，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第63条 文化设施

规划构建既体现“大山大平原”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各乡镇（街道）建设1处文化活动中心，实现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分馆的全覆盖。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重点对云台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修武县人民文化馆等文化设施提升改造；保护和利用好丰富的文化遗产，依托云台山旅游节举办大型文化系列活动。

第64条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

深入落实健康修武行动，推进城乡卫生服务均等化，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加强健康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均衡发展。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

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

域均衡布局。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 2035 年，实现每个乡镇都有一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安宁疗护、康复养老等相应功能。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构建平灾兼顾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推进高等级医疗服务设施平战结合建设，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 张。

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修武县应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并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结合现状修武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设置公共卫生中心。

第65条 体育设施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乡镇、村、城区居民小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城乡“15 分钟健身圈”。

完善修武县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两场三馆”建设。加快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一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配建室内综合房（馆）、7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66条 社会福利设施及其它设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认真办好老年大学，巩固“长寿之乡”创建成果，加快构建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

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保障水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引进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方面服务。

健全城乡儿童福利服务体系。2025 年底之前，依托中心城区儿童福利机构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继续加大“儿童之家”建设力度，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农村幸福院等现有资源，规划建设与修武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之家”，配备课桌、图书、玩具等教育和娱乐活动用品，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娱乐和关爱帮扶的场所。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殡葬用地需求，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县级与乡镇的公益性公墓应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能级

立足于千年古县的文化底蕴和发展基础，通过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满足文旅融合、产业转型和生态宜居的发展诉求，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均衡布局，建设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文旅康养度假名城。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第67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是以需纳入城区统一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基础，结合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等自然地理、地物边界，以及行政边界为界线，将承担城镇功能的区域一并纳入，包括城关镇、郟封镇和周庄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 32.28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第68条 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修武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旅游折算当量人口 1.3 万人；

至 2035 年，修武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3.5 万人，旅游折算当量人口 2.8 万人。

第69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5.86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58.61 平方米；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0.78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53.90 平方米。

第三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70条 明确发展方向

以焦修博武一体化发展为引领，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按照“西联东引，南拓北限，中部优化”的空间发展思路，明确中心城区主要向西和向南发展。

第71条 优化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双心引领，两轴延展，四廊交织，多点支撑，七区协同”的空间结构。

双心引领：老城文旅服务中心和新城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延展：南北向综合发展轴线和东西向焦修融合发展轴；

四廊交织：结合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绿化带形成城区外围生态廊道；

多点支撑：以各片区服务功能集中区为主形成各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以生产配套设施集中区为主形成开发区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七区协同：老城服务片区、南部宁城新区、东部教育

片区、西部新城片区、站前服务片区及开发区南片区和西片区，多片区协同发展。

第72条 合理布局组团功能

古城复兴区：围绕老城文旅服务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板块，主要承担商业服务、文化旅游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功能。

新城综合服务区：围绕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板块，主要承担行政综合服务、商业服务、生态旅游憩服务等功能。

特色商业区：依托高铁站和云台古镇，建设特色商业区，集聚游览、文化体验、民宿娱乐休闲主题餐饮、商业等，支撑全域旅游、景城融合。

产业发展区：依托开发区建设，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智能装备产业，做精做特电子信息产业，做特做实新型材料，做新做优传统产业，加快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教研结合区：依托澍青医专开展护工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为修武县大健康及养老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第73条 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一级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

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表 8-1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建设指引

分区名称	发展指引
居住生活区	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北部和南部、宁城新区东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依托社区生活圈的建设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开敞空间。
综合服务区	主要分布在东部教育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和修武县县政府周边，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一级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满足不同层次生活圈中心的建设需求。
商业商务区	主要分布在老城大街周边、新城综合服务片区和站前服务片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
工业发展区	主要分布在开发区南片区和开发区西片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保障中心城区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	主要分布在新月铁路南侧，以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和现代物流为主要功能，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保障中心城区农产品供给和服务。
绿地休闲区	主要分布在运粮河两侧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以绿地休闲、观光游憩为主要功能，除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外，严格限制绿地转为他用。
交通枢纽区	主要分布在修武站和修武西站周边，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建设大型旅游接驳中心，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

第74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图局

规划围绕中心城区在形态、生态、业态、风貌等方面的特征与问题，提出强化发展轴线、分类配置设施、文化传承融合、产业能级提升、完善交通体系五个方面的用地布局思路，保障中心城区环境品质和产业发展。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暂时不能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的，在依法编制城镇详细规划时，应当对农村住宅布局、用地规模和基础设施等作出适当安排与指引。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75条 提高配给标准

结合修武县住房发展现状、空间布局现状、土地供应与储备特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发展趋势相结合，提高各类住房供应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给标准。

第76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优先保证并积极引导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有效调控其他商品住房建设的健康有效发展。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从市

场上筹集公租房、廉租房房源。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引导多方参与，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坚持供需匹配，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地方责任、明确对象标准，保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项目的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鼓励在南部新宁城片区和西部新城片区等区域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77条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重点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等布局建设。鼓励发展产业社区，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居住、公共设施配套，提高社会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形成产业融合、功能复合的区域。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78条 构建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居住区级（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两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4个县级服务中心，分别为老城文旅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2个生活性服务中心和2个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中心。居住区级社区生活圈划分4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16个10分钟社区生活圈。

生活性服务中心主要配置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设施、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公园、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

生产性服务中心，重点吸引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电商服务平台、商贸物流等功能性机构入驻，努力实现“线上线下结合、二三产业融合”，形成支撑区域发展的综合服务平台。同时保障工人的住房、购物、休闲等需求。

第79条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

规划逐步将老城区原有县委、县政府及部分机关团体用地集中的行政职能进行疏散，在宁城新区规划一处集中的行政办公用地，作为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其他区域内的现状机关团体设施进行保留。

第80条 文化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内的文化设施用地主要结合社区生活圈、运粮河景观公园、教育园区和城市入口处等设置。

1.县级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云台大道与丰收路交叉口西北角县文化艺术中心（包括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新华书店，围绕运粮河滨河公园新增文旅服务中心，彰显修武运河文化特色。

2.居住区级文化设施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包含图书阅览、青少年活动和老年人活动设施，就近满足市民的日常娱乐需求。文化设施的建筑面积 3000-6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3000-12000 平方米。

第81条 教育用地规划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发展高中教育，全力支持特殊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不断完善和优化修武县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1）高等教育用地

规划对现状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进行扩建，保留现状教师进修学校。围绕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发挥特色优势，新布局一批学科专业，稳步扩大规模，努力实现优势学科高层次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2）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保留现状修武县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开发区南片区的云翔启明学校为职业教育学校。

（3）中小学用地

保留现状 2 所高中（修武一中和修武县实验高中）；保留现状 3 所初中（修武县实验中学、第二实验中学和城关镇一中），续建天阶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 3 所初中；保留现状 7 所小学，扩建现状晨光小学，搬迁现状实验小学，新增 2 所小学。

（4）幼儿园用地

保留现状 12 所幼儿园，新建县直第二幼儿园分园，其他幼儿园结合 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与居住用地配套建设。

（5）其他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中共修武县委党校。

第82条 体育用地规划

完善居住区级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并对现状公园内的体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保障全民运动健身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修武县体育中心和体育训练场，并结合社区生活圈的设施配建要求新增 1 处体育用地。

第83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加强修武县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重点考虑县人民医院的扩建需求，为社会养老及医养融合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县中医院的建设，推动优

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全面提升修武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规划保留现状 1 所综合医院（县人民医院），1 所专科医院（县中医院），1 个社区卫生院（城关卫生院），1 个为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 2 处医疗卫生用地，包括 1 处妇幼保健院新址（原址已废弃，调整为商业用地）和 1 处社区卫生院。

第84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完善城市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福利设施的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加快修武县医养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以养老院、老年养护院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养老托老服务体系。

（1）养老设施

规划扩建现状修武县社会福利中心；新增 7 处养老设施用地，重点建设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人均养老服务设施

用地规模不少于 0.2 平方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建设一所居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全托、日托和上门服务等综合性养老服务。

（2）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县级儿童福利中心 1 处，建设社会福利院和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第85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规划依托现状商业基础，提升商业能级，强化商业集群，突出商业特色，重点围绕“一河一街一区”、旅游服务需求和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需求布置商业服务业用地。

1.商业用地规划

（1）商业中心规划

县级商业中心设置 2 处。一处位于青龙大道以西、丰收路以北、万善路以南和郑焦城际铁路以东所围合的区域，以站前广场和云台古镇为中心形成集休闲、娱乐、购物、餐饮、体验为一体的高铁商业服务中心。另一处位于健康路以南、竹林大道以西、运河南路以北和七贤大道以东所围合的区域，围绕胜果寺、城隍庙、运粮河公园和白音潭公园，依托老城大街和运粮河形成县级文旅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文化展示、滨水游憩、特色餐饮和娱乐，凸显千年古县的文化魅力。

居住区级商业中心主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布局，每处占地约 2-3 公顷，包括综合食品店、综合百货店、餐饮、中西药店、书店等设施。

（2）商业街规划

规划共建 5 条特色商业街，分别为：老城大街特色商业街、文化路特色餐饮商业街、健康路装修建材商业街、竹林大道品牌餐饮商业街、七贤大道家居五金商业街。

（3）专业市场

规划 4 处专业市场，分别为宁城农贸市场、永良农贸市场、老城区小商品批发市场和开发区西片区结合产业特点建设的建材市场。

2.商务金融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商务金融用地主要结合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入口商务中心和开发区产业配套建设。

规划 2 处县级商务中心，分别为修武县宁城新区商务办公中心、西部新城商务办公中心。

宁城新区商务办公中心：位于宁城大道与七贤大道交叉口东南和东北部，以商务办公建筑为主，重点发展为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的金融服务、商务酒店、商务休闲、会展会议等设施。

西部新城商务办公中心：位于修武县人民公园附近。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并配套会议会展、星级酒店、旅游服务等设施。

3.娱乐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娱乐用地 2 处。

第六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86条 布局结构

以打造“蓝绿交织、魅力凸显”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建设目标，优化和完善城市蓝绿空间。以修武县历史文化为灵魂，以道路绿廊、水系绿廊为纽带，以大中型绿地为载体节点，彰显修武蓝绿空间魅力。

规划形成“一带、两环、三心、四廊、多节点”的蓝绿空间结构，串联城区景观核心和重要景观节点，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高品质城市开放空间。

“一带”指由大沙河和运粮河组成的大运河滨水文化景观带。重点依托大沙河滨河绿道和运粮河滨河公园的建设，展现孔子问礼、刘协谪居、竹林七贤等历史渊源，融入文化创意，唤起人们对千年古县及古运河的记忆，体现修武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功能多样的运河景观。

“两环”指由交通系统组成的绿地景观内环和生态防护外环。

“三心”指围绕宁城公园、七贤公园和人民公园打造的城市绿地核心，分别服务老城区和新城区，是中心城区最具景观、生态和休闲价值的区域。

“四廊”指新月铁路、郑焦城际铁路、菏宝高速和大

狮涝河、郑云高速组成的四条生态廊道。

“多点”指城市中大小公园和街头绿地，老城区见缝插绿，新城区和开发区适当增绿，形成类型丰富、均匀分布的多个绿地景观节点。

第87条 建设系统完善的绿地体系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3%。

1.公园绿地

规划保留现状 2 个综合公园，分别为宁城公园和七贤公园；规划专项公园 6 个，包括保留现状人民公园和体育公园，新建文化主题公园 4 个，分别为范仲淹文化公园、胜果寺文化公园、火神庙文化公园以及运粮河滨河公园。规划社区公园、游园 37 处。

宁城公园、白音潭公园、运粮河滨河公园、人民公园应设计下沉式广场、亲水平台等，丰富滨水空间的趣味性和体验性。同时应加强和完善滨水岸线、带状绿地和小微绿地等各类空间的建设，形成舒适、连续、多样的滨水空间网络格局。

2.防护绿地

现状城际铁路城区段防护绿地设置宽度为 20 米，同时进行必要的噪音防护处理。其他防护绿地主要在开发区内和沿城市外围道路布置，宽度根据实际情况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与标准。

3.广场用地

至 2035 年，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29%。

第88条 通风廊道规划

中心城区充分考虑城市内部与外围开敞空间、绿地、河流水系等影响因素，基于城市主导风向，依托蓝绿网络，构建主次两级通风廊道体系。

加强通风廊道管理。严格控制划入通风廊道两侧区域内用地的布局形式，保护水系生态廊道、景观廊道和防护廊道，禁止城市建设侵占廊道及绿地。一级通风廊道不宜低于 200 米，包括大狮涝河和大沙河，二级通风廊道不宜低于 80 米，包括运粮河及丰收路。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89条 梳理更新对象

基于中心城区发展建设情况，为了激活存量空间，规划重点对旧住区（包括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旧村庄（包括城中村和其它旧村）、旧工业（包括老旧厂房、仓储等）和其他类型（包括旧批发市场、低端专业市场、低端商贸物流等）用地进行更新整治。

第90条 明确更新思路和目标

全面梳理各类存量土地，分类制定更新方式，划分城市更新重点区域，明确城市更新方向，通过多种改造方式逐步实现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优化，城中村环境全面改善，

重点工业区转型升级，旧城区活力再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为建设生态宜居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第91条 统筹更新方式，加强分类引导

针对不同的存量土地类型，通过保留完善、综合整治、拆除重建三种方式进行城市更新。按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明确项目推进时序安排，以历史文化保护、老城重要空间、枢纽门户、交通干道为重点及近期更新对象，整体规划、分类分步实施存量片区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城中村更新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重点推进设施配套的完善和环境风貌的改善。更新改造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等多种改造方式。老旧小区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分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旧工业用地更新采取分区域分类型更新，中心城区内的低效工业用地以拆除重建和功能置换为主，重点推进产业“退二优二”；开发区内的低效工业用地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重点推进产业改造升级。旧市场统筹采取提质改造及外迁等方式，促进城市内商贸市场顺应城市发展需求。闲置用地更新应结合土地调查工作、闲置情况进行鉴定，分类进行更新安排，优先用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设施。保护老城大街和运粮河沿线的历史文化要素，整治修缮其物质环境，活化利用历史资源

拓展创新业态。

考虑城市发展弹性，在规划期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村庄（如杨厂村、大纸坊村、江旁庄村、小韩村、关爷庙村等），合理有序开展城中村更新工作，逐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低成本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实现城中村可持续的全面发展。在综合整治分区内开展以综合整治为主，融合辅助性设施加建、功能改变、局部拆建等方式的城中村更新。通过微改造，增加城中村内必要的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住房保障。

第92条 划分重点更新片区

结合存量用地分布，划定3个重点更新片区，分别为老城复兴片区（特色提升型）、高铁服务片区（综合整治型）和开发区南片区（产业提升型），并依据各更新片区的特征提出更新目标和更新策略指引。

表 8-2 重点更新片区更新指引

片区名称	片区特征	更新目标	更新策略指引
老城复兴片区	建成环境较为混乱，城中村老旧小区居多	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古城复兴。	特色提升型。加快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文旅资源，推进滨水景观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高铁服务片区	高铁接驳与换乘、特色商业区建设初步形成	建设集旅游服务、商务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区。	综合整治型。加快城中村改造和安置区建设，吸纳商业文化等各类服务设施集聚。
开发区南片区	低效工业用地较多，旧产能亟待化解	完成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产业提升型。完善配套设施、置换两高一低产业，促进产业升级、效益提高。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93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紧密结合现状地下空间建设情况、重点地区的规划建设，整合地上与地下资源，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优化地下空间系统，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同步综合开发、协调发展。

形成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体的复合型、现代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第94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地下空间竖向分为浅层（0至-15m）、次浅层（-15至-30m）、次深层（-30至-50m）、深层（-50m以下）四个层次。修武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以浅层开发为主、次浅层开发为辅。

第95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结合自然要素、环境要素、人文要素、建设要素等内容，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重点开发区、一般开发区。

禁建区与限建区：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地下文物埋藏区、有人文特色保护需求，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等为主，原则上禁止与自身配套无关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重点开发区：以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主，规划高铁站区域、“老城街-运粮河”与云台大道交叉口2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规划鼓励地块间地上地下的一体化开发和相互连通，形成完善的步行网络，保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以地下人防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开发为主，宜配置少量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开发区：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应以补充完善地下停车、人防设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九节 明确城市四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第96条 城市绿线

将县级综合公园（宁城公园、七贤公园）、专类公园、现状已建成社区公园和游园、主要防护绿地等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新建地区在保证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前提下，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可对绿线范围进行适度调整。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97条 城市蓝线

将运粮河的河道及其护岸划入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98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建筑（火神庙）的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同时，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申报，定期普查、增补保护对象。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建筑本体，严格管控周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99条 城市黄线

将修武县污水处理厂、万方康达污水处理厂、张弓铺110kV变电站、刘庄110kV变电站、梁庄110kV变电站、田庄110kV变电站、焦庄天然气站、消防站、通信设施、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轨道站场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第100条 产业用地规划

开发区南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和食品加工工业，西片区重点发展铝及铝加工业。

中心城区仓储用地为现状修武县粮食储备库、粮油储备库和粮所。

第101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为保障中心城区未来工业用地发展空间，划定工业用地红占中心城区内开发区面积的 65.63%。

第102条 工业用地管控要求

按照产业集群、企业集聚、职住平衡的原则推进城区企业“退城入区入园”，将城区退出工业用地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对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重点推进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清退开发区内闲置或荒废工业用地，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工业向高效化、智能化、数字化方

向转型升级。

第十一节 构建绿色便捷的城市交通

第103条 组织高效通达的城市路网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密度控制在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1.主干路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六横七纵”的主干路网体系。

“六横”分别为：幸福路、人民路、为民路、丰收路、宁城路、万善路；“七纵”分别为沙河大道、峰林大道、青龙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云台大道、茱萸大道。

规划开发区内主干路分别为：华芳路、云翔路、规划一路、六和大道（万善路以南）、光源路、金源路、万方路、卧龙路。

2.次干路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七横五纵”的次干路网系统。

“七横”分别为：纬一路、健康路、老城大街、体育路、八一北街、温盘路、圆融路；“五纵”分别为：经三路、经一路、文化路、六和大道（万善路以北）、经六路。

规划开发区内次干路分别为：武源路、工业路、郇塔路、纬四路、郑前街、东周大道、栗园大道。

3.支路规划

推行“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组织方式，构建支路体

系。按照 150-250 米的道路间距进行控制，间距不超过 300 米，道路宽度约为 12-20 米，重点基于城市开敞空间和生活性道路构建完整的步行系统。

第104条 满足差异化需求的公共交通

1.公交线路规划

至 2035 年，开通城区公交营运线路约 8 条，依托中心城区主干路形成“六横七纵”公交干线网络。“六横”分别为幸福路、人民路、为民路、丰收路、宁城路、万善路；“七纵”分别为沙河大道、峰林大道、青龙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云台大道、茱萸大道。

2.公交场站规划

公交换乘枢纽：规划结合修武西站建设大型城市交通枢纽接驳中心；其他换乘枢纽结合汽车客运站、对外交通出入口、主要商业区设置。

公交首末站：每处占地 1000-1400 平方米，宜与停车场、车辆保养场、公共交通车辆调度中心等合并设置。

公共汽车停靠站：采用港湾式布置，长度至少应有两个停车位。公共汽车停靠站站距，城区线为 400-800m，郊区停靠站间距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105条 停车场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设置社会停车场 10 处，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 0.5-1 万个。

第八章 夯实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以“双评价”为基础，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林地布局，保障造林绿化空间。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等措施，促进国家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建设。

第一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106条 总量严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内涵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07条 加快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修武县存量土地供应潜力较大，亟需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县域土地闲置或低效主要由于土地用途发生变化、企业经营不善

或受经济冲击而处于半停产或停产状态。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存量用地再开发。

第108条 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严格按照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

盘活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等存量资源，选择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开发利用模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产业。引导农村工业项目向重点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在分析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基础上，结合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工作。

第109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

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110条 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提升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化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化厂房建设，形成以开发区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为引领的高能级产业载体体系；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推动用地计划指标与现状土地绩效水平挂钩，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建立奖惩机制。至 2035 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0%。

第二节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11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重点推进修武县太行山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

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县域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不涉及生态重要地区等为前提，稳妥推进廊道绿化整治 169 公顷。

第112条 加强林地资源使用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天然林地、公益林地等进行重点管理，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等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足额保质完成林地保有量。

探索森林、湿地、草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全面加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提升生态资源碳汇能力为重点，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湿地、草地固碳能力。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第113条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

行开采总量管理，对修武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重要矿产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以煤炭企业为主体，推进绿色开采、安全集约生产，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根据修武县矿产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确定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煤炭矿种，并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至 2025 年，煤炭开采总量预期性指标为 60 万吨/年。

加强矿山数量调控。严格控制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至 2035 年，修武县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 个。

第114条 明确矿产资源评价与勘查区域

突出战略性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在成矿条件有利、重要成矿区和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重点矿种的矿区及外围等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严格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调查任务指标，落实省级规划调查评价项目 1 个，为焦作煤田含气区带煤层气资源调查与评价。

第115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管控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在产矿山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

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到 2035 年，实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高质量发展格局，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明显。

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属地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等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节 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

第116条 水资源总量控制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

第117条 优化用水结构

按照“保生活用水、稳工业用水、增环境用水、降农业用水”思路，优化用水结构，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118条 完善水资源配置

按照合理有序利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着力突破水资源瓶颈，采用“内调、外引、连通、分供”的方法，进行水资源调配，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119条 提高用水效率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0.613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

资源利用。

第120条 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

为实现增加回补量、减少开采量的“一增一减”双向施策，以及严格的地下水管控措施，在地下水超采区优先利用河水等地表水，依靠南水北调替代城市和工业取用地下水；用足用好当地地表水、强力推进节水，建设高效节水工程，扩大再生水利用等压减地下水。

第121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和岸线管理

统筹考虑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等方面的关系，优化河湖综合功能，科学制定河湖水域岸线，明确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内为河湖禁止开发区域，禁止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除用于岸线保护及其相关保护的建设活动）；岸线保留区对于在已划定为岸线保留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的项目，一律实施清退，对于其他对防洪、供水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保留区对象管控要求的项目，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并有计划的实施整改或清退；岸线控制利用区内河湖可以进行开发利用，但应首先保证开发利用未对河湖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岸线开发利用区内河湖进行开发利用虽对河湖影

响较小，但仍应保证开发利用未对河湖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第122条 加强水源地空间保护与管控

修武县共有 1 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地），1 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修武县北辛庄地下水井群）。依据《焦作市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南水北调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自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边线外延 150 米。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水源保护区施行分级管控。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修武县已被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授予“千年古县”称号，正式列入中国地名遗产保护行列。境内有大量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汉献帝陵、李固龙山文化遗址、当阳峪瓷窑遗址、怀梆、花船、竹林七贤、刘阿知率族东渡传说等。商周文化、魏晋文化、长寿之乡、老城人居，是千年古县的重要构成要素。

持续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两带五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

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要素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塑造“山环水抱、文化突出、景城融合、特色彰显”的城乡特色风貌格局，构建“两带五区”的魅力城乡风貌体系。

通过对修武县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支撑修武县的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23条 构建活力多元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按照“整体性保护、真实性保护、合理永续利用”的

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环境风貌特色。统筹整合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持续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构建“两带五区”活力多元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两带：串联南太行自然文化遗产形成太行山文化旅游带；规划沿大沙河、运粮河形成大运河历史文化带。

五区：分别为千年古城遗产区、闲逸文化遗产区、云台山文化遗产区、当阳峪养生文化遗产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区。

第124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严格保护现有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云台山镇一斗水村、西村乡双庙村）、6个中国传统村落（西村乡双庙村、平顶爻村、长岭村、东交口村和云台山镇一斗水村、东岭后村）、5个河南省传统村落（云台山镇龙门村、西村乡的桃园村、裴庄村、后河村和西岭后村）。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后备资源的普查与申报，包括：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西村乡长岭村、西村乡东交口村、七贤镇古汉村）和拟申报传统村落（七贤镇外爻村、七贤镇古汉村），要积极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现应保尽保。保护名镇名村、传

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125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县域92处文物保护单位和92处不可移动文物（附表7）。文物保护单位中，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7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此外，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向社会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应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文物原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县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92处（见附表7），应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登记与保护，制定保护措施，设立保护标志，在其基础上继续公布各级文

物保护单位名单。

第126条 历史建筑及其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维护工业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本体安全，保持历史真实、风貌完整和文化延续，在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本体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

协调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环境与功能。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在地下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地上功能布局，协调保护与开发关系。

第12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修武县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79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当阳峪绞胎瓷制作技艺）、省级 5 项（竹林七贤传说、二十四孝丁兰刻木、五里源松花蛋制作技艺、特色怀梆、薛氏宗祠的祭祖仪式）、市级 18 项、县级 55 项。代表性传承人 30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2 人，市级 20 人，县级 30 人。

健全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逐步建立和形成修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制度。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强对修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继承工作，保护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保护传统技艺，大力扶持传统技艺经营；保护民俗精华，通过民俗活动、节庆等文化活动，为民俗文化提供展示和

活动的平台，增强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

第128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推动修武县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提炼修武县核心文化价值，以修武县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推动修武县文化遗产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物质文化遗产以世界地质公园、汉献帝陵、历史场所和建筑、文化线路等为代表。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模式有活化型融合、保护型融合。活化型融合是对现有的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延续利用与活化改造来发展旅游。活化型融合在保留原有文化的基础上，迎合现代人的需求，在功能上除了作为博物馆延续利用，还可以利用餐饮、酒店、民宿等形式进行活化改造。重点推进名城名镇名村等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促进文化遗产变旅游景点、民居建筑变精品民宿、家族宗祠变文化展示馆、名镇名村变新型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区，充分改造利用工业园区、街区、标志性建筑、老厂房、废弃矿山等资源开展工业旅游，谋划建设主题突出、产业丰富、产品众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工艺品、特色美食、传统节日、生活方式、口述传统、宗教旅游等为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模式有开发型融合、体验型融合。开发型融合是通过融合现有的资源，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园、博

物馆等场所，向游客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规划建设竹林七贤文化创意园，当阳峪绞胎瓷文化产业园，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地方美食等多种业态的文旅消费集聚区。体验型融合是对民间舞蹈、民间音乐和民俗活动等进行开发，形成如节庆活动、演艺和体验类旅游活动，通过市场手段让游客参与其中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策划“旅游+研学”“旅游+节庆”“旅游+农业”等精彩节庆活动。依托景区资源、地方文化、传统节日、县域主导的优势产业等，借助线上互动，策划推出节庆主题活动和产品等，丰富产品供给。

2.构建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资源，构建云台山水+千年古县+特色项目+美丽乡村的多元文化旅游体系。积极融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运粮河为核心多平台并举，构建修武县大运河文化展示平台。以省道、快速路为主线，形成公路、铁路、水路高效衔接，多元化的旅游线路展示体系，串联文化资源和山水风景资源，形成文化特色风景道。

山水观光旅游线路：以东云台山和西云台为核心，沿云台山观光轻轨串联平顶窑村传统民居、峰林峡、青龙峡、爱情文化旅游度假区、金陵坡太行艺术文化旅游区、岸上度假民宿等核心景点。

红色教育旅游线路：以叠彩洞精神党性教育基地、黑

岩村红色教育基地、秦厂共产主义信仰家园、大位村党群服务中心为核心，展示红色文化。

历史文化旅游线路：以绞胎瓷窑址、汉献帝禅陵、胜果寺、城隍庙、运粮河为核心，展示修武绞胎瓷文化、汉文化、唐宋文化和大运河文化等。

山地乡村体验线路-以岸上旅游度假区、冰菊旅游度假区以及一斗水、平顶爻等传统村落为核心，串联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旅游村。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第129条 县域总体风貌定位

从人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完善城镇、乡村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彰显地域特色。围绕云台山自然景观和修武千年历史文化，塑造“山环水抱、文化突出、景城融合、特色彰显”的城乡特色风貌格局，构建“两带五区”的魅力城乡风貌体系。

两带：串联修武县中心城区与云台山景区的都市休闲主题风貌带；规划沿山前形成山水村落主题风貌带。

五区：分别为千年修武风貌区、山水都市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云台文化风貌区、生态绿色风貌区。

第130条 保护县域山水格局，完善城乡整体风貌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沿黄生态

保护治理为引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容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统筹推进以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修武“半城山水半城田”的自然地理格局，筑牢黄河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四大行动：一是统筹推进以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城乡污染防治；二是推进全域增绿，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形成森林绿屏、湿地绿洲、流域绿廊、农田绿网、城市绿心互为支撑的生态保障网络；三是强化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大幅降低水、土地、能源消耗强度，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四是强化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把握修武县县域地势与空间特征，确立空间特色，北部云台山镇、七贤镇和西村乡应在城乡风貌塑造过程中严格控制城镇、乡村与自然山水之间的协同，形成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融合共生的关系；南部乡镇与中心城区应塑造舒缓、大气的平原地区城乡风貌，中心城区应依托修武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城市资源塑造多元共享的城市风貌。

乡村层面应体现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运用

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忌简单套用城市空间的设计手法。

第131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框架

塑造多元共享的城市风貌。依托修武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城市资源和多元的发展活力，展现“千年古县·山水修武”的城市特色风貌，整合人文印象、体现现代特征，从整体风貌上凸出人文与时代的融合。

双轴塑型：沿“运粮河-老城街-人民路”东西向风貌轴线以及南北向风貌轴线。

双心统领：采用新中式风格，围绕胜果寺塔塑造老城人文风貌核心，中心城区南部塑造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功能为主的当代风貌核心，双心遥相呼应。

路网定势：沿青龙大道、云台大道、运粮河、老城街、七贤大道、竹林大道等主要道路塑造核心风貌路径。

节点提升：围绕老城区形成人文风貌核心；围绕新城形成当代风貌核心；围绕高铁片区形成高铁风貌节点和人文风貌节点；围绕开发区形成产城融合风貌节点。

第132条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七大风貌区，分别为：

人文核心风貌区：结合胜果寺塔、老城街、运粮河打造“一河一街”人文特色风貌区，展示千年古县的人文底蕴。

老城风貌协调区：老城区外围区域，作为老城和其他

片区的风貌过度地带。

商务风貌区：包括高铁商务风貌区和行政商务风貌区，结合高铁站打造商务风貌区，围绕宁城新区中部的行政、商务办公功能打造行政商务风貌区，展示城市现代时尚的气质。

产城融合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和南部，主要结合产业功能，打造高效简洁的产城一体的风貌。

城市生活风貌区：以居住及生活服务风貌为主的城市风貌片区。

人文特色风貌区：结合云台古镇打造新中式特色风貌区，与北侧高铁商务风貌区共同形成修武县全域旅游第一站。

第133条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总体格局，对城市风貌进行逐级控制，分为四类管控区，分别为：

一级管控区：七贤大道、竹林大道、为民路、健康路之间的老城人文核心风貌区，运粮河与老城街两侧，丰收路、圆融路、七贤大道、竹林大道之间的行政商务风貌区，以及高铁站东广场区域，对区域整体形态进行控制，须单独编制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进行风貌引导及管控。

二级管控区：沿云台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青龙大道、丰收路、为民路、人民路、宁城大道等重要道路两侧，主要进行街景管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需附带城

市设计进行引导及管控，按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城市设计。

三级管控区：除开发区外的其他区域，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需附带城市设计进行引导及管控。

特殊管控区：主要为开发区，根据整体城市设计风貌要求管控产业区风貌。

第134条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高度引导

严格控制“一河一街”两侧及有历史人文保护价值和生态保护价值区域的建设高度，合理引导城市主要轴线和核心功能区的建筑高度。主要高层建筑集中在高铁片区和宁城新区内的行政商务核心。

应将城市高层、大体量建筑引导分布于核心区、城市主轴及重要节点区域，以形成良好的形象感与氛围感，并使空间轴线呈现更好的起伏感。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核心区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80m以下，风貌轴线及主要风貌路径上其它新建建筑原则上不超过60m。

“一河一街”及人文风貌核心区内新建建设高度应严格保护传统风貌及视线廊道。

第135条 中心城区城市天际线塑造

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利用城镇周边开阔自然的田野风光，形成富有韵律感、辨识度高的城市天际线。

总体城市天际线形成“老城核心区-老城区-新城”三级高度，整体形成内城低、外城高的波谷形态。

水系两侧、主要道路形成沿道路、滨水低，外侧高的“V型”天际线断面。

城市轴线以及主要道路两侧天际线应形成波峰波谷，体现韵律感，形成变化，避免建筑高度过于统一，避免形成“一堵墙”的现象。

第136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按照四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管控。严格控制有历史人文保护价值和生态保护价值区域的开发强度与建设高度。严格控制新建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6层为主。县城规划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原则不超过1.8。

IV级强度区（容积率 >2.0 ）：将高铁站商务风貌区及行政商务风貌区核心地块划定为IV级强度区。加强中心区空间形态的塑造，加强高层集中区域整体形态的管控与引导，优化核心形象，增强门户形象感和可识别性。

III级强度区（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将为民路以南、云台大道以东、青龙大道以西的居住区及服务区划定为III级强度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坚持总量控制，保障城市空间品质。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将为民路以北的老城生活区及城市工业区、物流区划定为II级强度区。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城市空间秩序相协调，严格控制高密度高强度开发。

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其它区域划定为I级强度

区，对有历史人文保护价值的区域以及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以中低形态为主，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保护整体风貌和环境景观。

第137条 区域及乡村风貌塑造

依据修武县从北向南，三类地形（高山、丘陵、平原）、三个文化主题（古代传统文化、近代红色文化、现代艺术文化），三种保护开发模式（生态保育、弱开发、强开发），规划形成三个风貌分区：

山水古韵风貌区：主要包括西村乡和云台山镇。重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乡村风貌的建设考虑与山水生态格局的融合，体现依山顺势而建的村落风貌。

山前人文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七贤镇和西村乡、云台山镇南部区域。依托依山傍水的自然环境，营造天际轮廓线，传承红色文化，注重自然和文化相结合。

都市田园风貌区：主要包括五里源乡、周庄镇和王屯乡、郇封镇。依托近郊优势，结合农业种植，发展观光农业，重点打造郊野乡村风貌。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建设多向联通的区域通道，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适度超前的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着力打造“1+1+N”智慧平台建设，推动修武县建设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县。

第一节 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38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通过加快构建“郑焦修融合、景城融合、城乡融合”快捷高效、智慧安全、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公路网络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客运体系和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持续提升修武县交通区位优势。

第139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1.综合交通网路结构

构建全域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通过优化交通网络，完善北部片区道路等级，构建“两心两环，五横七纵”的道路网结构。

两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云台山景区为副中心，提升多元交通供给质量；

两环：依托 S232、云台山至神农山旅游观光线、G207形成的县域生态旅游环线；围绕修武城区线形成的综合服务环线；

五横：沿太行高速、菏宝高速、云台山至神农山旅游观光线、S230-S307、S308-S310；

七纵：郑云高速、郑焦高速、云台大道、G234、G207、S306-S232、中原路。

2.铁路和轨道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 条铁路：郑焦城际、新月铁路、郑太高速铁路，以上 3 条铁路线路均为国家铁路管辖。郑焦城际、郑太高速铁路位于中心城区西侧，现状为高速铁路，新月铁路位于中心城区北侧，现状为普通铁路。

规划新增 4 条轨道交通：焦修市域轨道、郑焦铁路云台山支线、新焦城际铁路、云台山至神农山旅游观光轻轨。

3.公路网规划

（1）高速公路

现状保留高速公路 2 条，分别为：郑云高速公路和菏宝高速公路。

规划高速公路 4 条，分别为：沿太行高速公路、郑焦高速公路、焦作市至陵川高速和长修高速。规划郑焦高速与沿太行高速设置互通立交，长修高速与菏宝高速设置互通

立交。

（2）国道

规划对 G234 和 G207 进行改线，减少过境交通对中心城区和景区的干扰。

（3）省道

规划省道 7 条：S234、S233、S230、S307、S232、S306、S310。

4.快速通道规划

（1）修武县与周边城市之间快速通道

打通焦修武一体化，修武中心城区至焦作中心城区、修武县至武陟县，规划形成多方式的组团间交通主通道。

焦作中心城区-修武中心城区的 7 条快速路分别为：解放路-云台大道、站前路-幸福路、人民路-老城大街、丰收路 S310-丰收路、世纪路-万善路、黄河大道-郟塔路、南洋大道-S232 云叶线。

修武中心城区-武陟中心城区的 3 条快速路分别为：S233 斗武线、S232 云叶线、G234 兴阳线、东海大道。

（2）景区与城区之间快速通道

焦作中心城区-青龙峡、云台山景区及七贤镇：1 国道+3 省道+2 快速路（G207 乌海线、S230 沿太行线、S307 卫济线、S234 焦新线、中原路、云台山至神农山旅游观光路）。

修武中心城区-七贤镇及云台山景区：2 省道+1 快速路

(S306 卫柿线、S232 云叶线、云台大道)。

5.客、货运枢纽规划

(1) 铁路客运站

规划铁路客运站有普铁客运站、城际站、市域轨道站和旅游观光轻轨站。

①铁路站：修武站、修武西站（现状），修武站为普铁客运站，位于中心城区七贤大道与幸福路交叉口，修武西站为城际站，位于宁城路与峰林大道交叉口，以上2处现状铁路站均为国家铁路管辖；云台山城际站、修武南城际站（规划）；

②市域轨道站：周庄站、修武北站（规划）；

③旅游观光轻轨站：云台山镇站、青龙峡站、峰林峡站（规划）。

(2) 公路客运站

现状保留汽车客运站2处，分别为：修武汽车站和云台山旅游客运站；规划新增汽车客运站2处，分别为台创园客运站和青龙峡旅游客运站。

(3) 货运枢纽

规划形成公铁联运物流港、特色商业区综合物流园和开发区西片区综合物流园3个货运枢纽。

6.水运规划

结合马鞍石水库和峰林峡景区水库的水上旅游运输发展现状，规划建设港航服务中心、应急救援中心以及游客

服务中心。

7.航空枢纽规划

规划云台山通用机场建设，强化通用航空与旅游、体育等新消费融合，充分发挥通用机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通用航空网络。

第二节 建设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以水资源、能源、生态、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为重点，坚持效益优先、适度超前、引导集聚、集约经营的原则，统筹布局各类基础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在建设标准、时序、位置方面的衔接，形成基础设施走廊。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发展，实施节能减排，加速区域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进程，建设完善的、覆盖全域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系统，构筑绿色高效的城乡一体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第140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供应体系

调蓄互联，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充分挖潜修武县县域内水库储水能力，增加备用水源，实施修武县北部山区人畜饮水工程（黄龙洞水库、田坪水库）。依托焦作市引黄入焦工程，谋划武嘉灌区扩灌、修武城西引黄工程，连通大狮涝河、运粮河、新焦公路南排、张郇渠、葛常河等渠系，实现引黄工程联合调度、水量互补，提高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加大南水北调调水力度。加强区域互

联互通，配套建设应急供水保障中心、原水系统调度中心及各区域应急供水服务基地，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协同推进，实现水源、输水、用水环节工程同步实施，基本形成“引、提、调、蓄多措并举，多源互补”的现代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结合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方案，推进修武县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解决骨干工程设施配套不足问题，连通灌区水源，完善支渠以下灌排体系，保证沟渠通畅。巩固完善引黄水利配套设施，做好灌水网络的疏通、加固、整修及硬化，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加黄河渠灌比例，最大限度发挥黄河水渠灌优势。至 2035 年，建成“井渠配套，灌排分设，田成方，树成行，沟相通，渠相连”的高标准农田。

全县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建设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格局。统筹水源地至水厂输水管网规划，推动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增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1.需水量预测：至规划期末，县域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8.92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需水量为 4.67 万立方米/日。

2.水厂规划：共规划幸福水厂（现状 4 万立方米/

日)、五里源水厂(新建1万立方米/日)、七贤镇水厂(新建4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总供水能力达到9万立方米/日。其中,幸福水厂服务于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用水需求。

3.水源规划:幸福水厂、七贤镇水厂采用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五里源水厂采用北部山区水库水作为水源。

4.输水管道规划:保留南水北调干渠28号分水口至幸福水厂、29号分水口至七贤镇水厂原水输水管道。

5.水源保护:加强对修武县现状地表水的水质治理及中心城区现状地下水水源地的保护与管理,制定完善的保护措施与管理制,保障自身发展所需水源。原水输水管道两侧各控制5米防护带。

6.中心城区管网规划:沿幸福路、青龙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云台大道、茱萸大道道路铺设DN400-DN600给水管,形成供水干管系统。沿健康路、为民路、丰收路、宁城路、万善路、武源路、云翔路、郟塔路铺设DN200-DN400给水管,形成次干管系统。其他道路敷设DN100-DN200支管,形成中心城区的环状供水管网系统。

第141条 构建生态高效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1.污水治理与再生水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建立高效韧性的污水处理系统。加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效能,推进城乡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完善污水排放

与处理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系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规划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1）污水量预测：县域平均日污水量为 6.4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3.3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厂规划：县域共规划修武县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 4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万方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 2.5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五里源污水处理厂（新建 1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七贤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1.5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西村乡污水处理厂（新建 1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处理总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修武县污水处理厂、万方污水处理厂服务于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污水排放需求。村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对农村污水进行分散收集处理。

（3）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规划：修武县中心城区分两个排水区域。

郑焦城际铁路以东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郟封镇、城关镇、王屯乡、小营工贸区区域污水最终排入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沿为民路、丰收路、茱萸大道和云台大道铺设 d600-d1200 污水干管。沿幸福路、健康路、宁城路、峰林大道、青龙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武源路、华

芳路、云翔路等道路铺设 d400-d800 污水支管，其他道路敷设 d300-d500 污水管道。此区域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支管，再汇入污水干管，最终排入修武县污水处理厂。

郑焦城际铁路以西周庄镇区域沿规划一路、万方路敷设 d600-d800 污水干管，沿光源路、金源路、人民路敷设 d500-d600 污水支管，其他道路铺设 d300-d400 污水管道，此区域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支管，再汇入污水干管，最终排入万方污水处理厂。

2.海绵城市与排水防涝系统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求，坚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通过科学保护自然生态和蓝绿开敞空间等举措，实现流域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缓解热岛和雨岛效应，降低极端天气影响。

系统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和排水管网建设，加强河渠湖库、绿廊绿带等行泄和蓄滞空间管控利用，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

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一般地区取 3 年一遇，重要地区取 5 年一遇，道路立交、隧道、下沉式广场取 20 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他乡镇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规划：城区共分为 5 个排水分区。一是沿峰林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茱萸大道铺设 d600-d1200 雨水干管，其他道路铺设 d600-d1000 雨水支管，此区域雨水向南就近排入运粮河。二是运粮河以南、丰收路以北区域：沿峰林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茱萸大道铺设 d1000-d1500 雨水干管，其他道路铺设 d600-d1000 雨水支管，此区域雨水向北排入运粮河。三是沿峰林大道、七贤大道、竹林大道、茱萸大道铺设 d1000-d1200 雨水干管，其他道路铺设 d600-d1000 雨水支管，此区域雨水主要向南排入大狮涝河。四是沿栗园大道、六和大道、云台大道、茱萸大道、郇塔路铺设 d600-d1800 雨水干管，其他道路铺设 d500-d1000 雨水支管，此区域雨水向北排入大狮涝河。五是沿东周大道、光源路、金源路、万方路铺设 d1200 雨水干管，其他道路铺设 d600-d800 雨水支管，此区域雨水向北排入陆村涝河。

第142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强化电源支撑，完善电力设施布局，优化电力廊道，最终形成 220 千伏电网分区分片，110 千伏电网分片供电的覆盖全域供电体系，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同步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发展智能电网。

1.负荷预测：至 2025 年，县域用电负荷为 287 兆瓦；至规划期末，县域用电负荷为 309 兆瓦，其中，中心城区用

电负荷为 192.41 兆瓦。

2.电源规划：修武县电网以现状 500 千伏竹贤变电站及区域内电厂为主供电电源，全口径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477.7 兆瓦。

3.变电站规划：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 3 座，分别为：220kV 周流变电站、220kV 修武北变电站和 220kV 市区东站变电站。修武北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MVA}$ ，用以优化修武县北部 110kV 网络结构，同时兼顾焦作东北部负荷用电；周流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MVA}$ 和市区东站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MVA}$ ，用以优化修武南部 110kV 电网结构，形成双电源环网结构；220 千伏容载比达到 2.0 以上。规划新建 3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110kV 天阶变电站、110kV 城南变电站、110kV 董村变电站，变电容量分别为 50MVA、 $2 \times 50\text{MVA}$ 、50MVA，110 千伏容载比为 2.2。其中，中心城区周边规划新建 1 座（220kV 周流变电站），2 座 110kV 变电站（110kV 城南变电站、110kV 董村变电站）。

4.输电线路规划：县域规划 220kV 架空线路 6 条，线路长度为 54.98 千米；规划 110kV 架空线路 17 条，线路长度 54.84km。高压电力架空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线路防护宽度分别为 60-75 米、40-45 米、25-30 米。

第143条 建设互联互通、多源灵活的天然气输配体系
打造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互为保障的燃气供

应体系，积极开拓多气源供气，强化燃气应急调峰储备能力，提高安全管控要求。逐步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天然气为辅、液化石油气有效补充发展格局。至 2035 年，县域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

1.负荷预测：至 2025 年，修武县年总用气量为 7734.38 万标准立方米，日均用气量为 21.19 万标准立方米/日；至 2035 年，修武县年总用气量为 8617.51 万标准立方米，日均用气量为 23.61 万标准立方米/日。中心城区年总用气量为 4451.03 万标准立方米，日均供气量为 12.19 万标准立方米/日。

2.气源规划：以豫北支线（博爱-安阳输气管道）和安洛线（博爱-安阳-洛阳输气管道）为主气源，以压缩天然气作为应急调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过境修武县，规划积极协调引入拟建博爱-新乡-长垣天然气输气管道气源，保障多气源供应安全稳定。

3.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纵横雪庄站、大文案门站、焦庄加气站，不再新增同等级燃气设施。

4.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规划：规划中压管道沿茱萸大道、华芳路、青龙大道、幸福路形成环路，De200 主干管沿茱萸大道、云台大道、青龙大道敷设，De160 次干管沿宁城大道、武源路、健康路敷设，支管结合输气干管形成环网供气，提高供气稳定性。

5.安全防护：天然气管线应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安全防护。长输天然气管道按照单侧 100 米进行防护，2.5 兆帕以上天然气管道按照单侧 50-100 米进行防护，2.5 兆帕压力以下燃气管道，按照单侧 10-30 米进行防护。

第144条 发展多能互补、绿色低碳的清洁供热体系

完善城区供热管网成环，均衡城乡供热发展。提升天然气、地热、太阳能、电等清洁能源利用占比，形成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率达到 90%，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1.负荷预测：至规划期末，县域采暖热负荷为 366.12 兆瓦，其中，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为 194.4 兆瓦。

2.热源规划：规划中心城区、五里源乡、郇封镇以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为供热热源，热源供热能力为 470 万平方米。七贤镇、云台山镇和西村乡等距离热源较远地区积极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分散能源的供热方式。

3.中心城区供热管网规划：规划由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引出 DN800 供热主管网，沿 S232、新月铁路敷设至中心城区竹林大道。主管网沿竹林大道、云台大道、青龙大道、为民路、宁城路形成供热主环路，管径为 DN700-DN400。支管沿七贤大道、丰收路、华芳路等敷设，管径 DN400-DN300，供周边居民采暖用热需求。

第145条 建设智能高效的新型通信设施体系

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结合，加强信息通信高

速网络和枢纽建设，构建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基建”，建设 5G 配套网络和设施。推动 5G 技术发展，与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及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实现“万物互联”。

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修武”，设立统一的智慧城市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资源库，构建全覆盖的信息感知传输系统及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换共享通道。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应结合网络发展架构、通信基础设施、通信廊道等建设需求，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以及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县域共规划通信核心机房 1 座，汇聚机房 13 座，5G 基站 823 座，其中各乡镇单独设置 1 座汇聚机房。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1 座通信核心机房及 5 座汇聚机房，接入机房 18 座，5G 基站 385 座，通信管道 1905 公里，道路光交箱 310

个。5G 基站建设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建设中合理选址。加强配套基站建设，实现移动通信信号的无缝覆盖。全面实施通信管道共建共享，中心城区架空线缆入地。

县域规划邮政局 1 座，邮政支局 14 座，其中，中心城区规划邮政局 1 座，邮政支局 6 座，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加快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第146条 构建城乡统筹的垃圾处理体系

至 2035 年，实现垃圾无害化与危险废弃物集中安全处置率 100%，中心城区及乡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地区杜绝垃圾污染。加强农业废物的处理，实现秸秆直接还田，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便处理（资源化）率达 100%。推广秸秆气化站、沼气工程的建设，实施沼气、太阳能、秸秆气化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排出量为 308 吨/日，其中，中心城区 135 吨/日。垃圾经过转运站运至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形成“乡镇收集、站转运、园区处理”垃圾收运处置新模式，保障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至 2035 年，县域餐厨垃圾产生

量约为 24.9 吨/日，其中，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3.5 吨/日。中心城区和镇区餐厨垃圾专门收集后，运至焦作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理。农村餐厨垃圾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处理。

3.固体废物处置：采取“村收集-乡（镇）、中心城区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

4.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规划转运站共计 30 座，其中保留现状 17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转运站 13 座，满足城区生活垃圾收集需求。

（2）公共厕所：按照每平方千米 3-5 座配建，每座面积不应小于 3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5.镇、村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镇区公厕按间距 500-800 米进行设置，每座占地面积 50-60 平方米/座。

（2）垃圾转运站。每个乡镇建设 1 座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每个农村社区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站。其中在郇封镇（陈村、十里铺村）、七贤镇（东下庄村）、周庄镇（张弓铺村）建设 4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

（3）基层环境卫生机构。按每个乡镇设 1 个的指标设置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内设环境卫生车辆停靠、修理及工人作息场所，可结合垃圾转运站建设。

第147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管控

按照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和加强不同设施之间协调的要求，沿修武县主要通道建设高压天然气输气干管、成品油输油管道、电力高压线路等骨干工程，沿主干工程划定基础设施廊道，沿高速路或快速路向周围延伸。结合基础设施走廊布置区域性水厂、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等设施，并与城市基础设施系统衔接，共同构成市政绿色廊道。

原水输水管线：南水北调原水输水管线按照单侧 5 米进行防护。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自总干渠管线范围（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划定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设二级水源保护区；总干渠明渠段自总干渠管线范围（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划定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划定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高压电力：高压电力架空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线路防护宽度分别为 65-70 米、40-45 米、25-30 米。

高压燃气：长输天然气管道按照单侧 100 米进行防护，高压管道按照单侧 50-100 米进行防护。

第三节 健全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148条 城乡综合防灾目标

修武县的主要灾害风险有暴雨、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根据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现状灾害风险评估，县域现状存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3 处、地震断裂 1

条，洪涝灾害风险区沿大沙河分布，项目在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合理避让高风险地区。

规划通过加强对灾害基础工作的调查、灾害联动监测、预警预报，构建集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通过科学确定抗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消防安全、危险品存储和运输、人防、应急避难等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整体提高城乡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第149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20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区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5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理念，着力推进城镇空间“四有”建设，即“中小降雨有消纳、提标改造有途径、超标径流有出路、风险应对有预案”，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150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防治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建设选址，使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率明显降低，建立健全以群测群防为基础，危重灾害点为主，覆盖全境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

2.地质灾害治理措施

修武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其中高风险区面积约 1.07km²，主要位于西村北、虎路峪村-外窑村、纸坊沟村东三个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地灾高风险区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对于确需开展的建设，要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提前采取避让或综合整治措施，加强灾害治理，开展隐患监测管控。

地灾中风险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及规模，规划建设前应开展专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论证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风险隐患，对可能引发地灾的开挖和回填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威胁。

采空塌陷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确需开发建设时，须开展地基稳定性评价及相关工程安全评价专项研究。

易发生山体滑坡地区的防治措施：一是通过修筑挡土

墙、抗滑锚杆设施提高抗滑力和减少下滑力。二是在变形破坏区外设置环形截水沟和排水渠；在破坏区内整平地表，填塞裂缝，夯实松动地面，修防水层。三是通过修筑导流堤、水下防护堤、固坝及砌石、抛石、草皮护坡等措施，防止河水、洪水、水库水对坡脚的冲刷。

易发生山体崩塌地区的防治措施主要是采取遮挡、拦截、支撑、镶补勾缝、挂网抹灰、打锚杆（撑）等方法，减小危岩体、崩塌物的危害。

易发生泥石流地区的防止措施主要是采取在沟内拦截、滞留和在沟口堆积区输排利导等方法；对泥石流发育的西村乡一带，要做好水土保持，培育植被。

第151条 抗震规划

1.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修武县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不小于 0.15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地震烈度 VIII 度设防，如：电信枢纽、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等。

2.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重点监防晚更新世早期盘谷寺-新乡断裂带。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

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3.保障防灾减灾空间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体系，形成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结合修武县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现状消防大队应急物资库、城北应急物资库、五里源应急物资库、方庄应急物资库设置四处救灾物资储备库。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大型广场、公园、停车场、体育场、学校等空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至 2035 年实现紧急、固定、中心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全覆盖，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救灾、疏散通道：以城市的对外交通干道为主要救灾

干道，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道路的有效宽度不低于15米。以城市主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低于7米；以城市次干路为疏散次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

第152条 消防规划

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完善城乡消防设施、消防装备、通信系统。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着重强化特殊火灾救援专业队、地震救援队、抗洪抢险救援队等专业队伍及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建设。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老城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至2035年，中心城区设置3座一级消防站；郇封镇、七贤镇分别设置1个一级消防站；周庄镇、西村乡、王屯乡、五里源乡四个乡镇分别设置1个二级消防站；其余一般镇可结合行政办公用地建设，配备1辆消防车。

第153条 人防设施规划建设

人防规划坚持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的原则，统筹兼顾

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城市人民防空的重点。以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为核心，以郇封镇、七贤镇、开发区作为人防发展的补充和带动，统筹县域城镇人防体系规划布局，整合地下空间资源，构建管理有序、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修武县城镇人防防护体系。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以修武县委、县政府为指挥中心，以县人民医院为医疗救护中心，以社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为紧急救护站，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居住区重点规划人员掩蔽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均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防空专业队责任单位的新建建筑应按规定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同时，加强人防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

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

结合修武县防空预案，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60%，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总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20.5万平方米。提升人防应对能力，城市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重点在公共设施中心区、重要通信设施周围建设地下人防设施。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配建人防工程（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内修建比例为6%，重点镇修建比例为4%）。

第154条 防疫应急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大力开展郇封镇和五里源乡卫生院优质服务下沉基层，加快七贤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作。二是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乡村一体化建设，确保村集体公有制卫生室数量及质量明显提升。三是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建设。提升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的专科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疾控体系建设。一是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

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检测和重大传染病的防控能力，更好满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需求。二是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领域应急管理网底，结合现状修武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设置公共卫生中心，在修武县所有乡镇成立公共卫生领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医疗救援工作机动队，各个村成立公共卫生管理小组，设置公共卫生专管员（联络员），助力全县公共卫生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网络建设。

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一是实施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房楼、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依托五里源乡卫生院建设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二是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基层机构能力建设。三是加快乡村一体化改革，探索实施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六统一（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管理，建立“乡聘村用”制度。四是加强县人民医院、五里源乡卫生院培训基地和实践基地建设。

第155条 应急预警

与上游流域及周边省市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气象、地震、地质等区域性重大灾害。完善对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地震、洪涝、地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强辐射源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

境风险管控，强化辐射监管，提升应急能力。建立城市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健全县-乡镇-村三级防灾体制。建设修武县城市防灾管理数据库，组织建设城市应急救援队伍。

第156条 安全运行

1. 生命线安全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梳理系统密集、灾害风险较高、空间资源紧缺的市政廊道区域，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降低交通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完善交通应急抢修体系，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2. 信息安全

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不断完善基础网络的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政务、金融、税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城市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的重要网站、信息系统和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安全保障；加强对水、电、油、气等城市运行生命线的工程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工程控制系统安全保障标准体系。

第157条 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灾害的预警、防控建设，重点进行气候可行

性论证、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等安全性评估和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建设城市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水平。

严格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为气象精准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保障。

修武县现状包含 1 处国家基本气象站、2 处国家一般气象站和 15 处区域气象观测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中心城区，计划新建 8 处区域气象观测站。应严格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并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为气象精准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保障。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第158条 节能减碳

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强化循环发展引领。全面推进城市绿色循环低碳建设，广泛开展生态型示范园区创建，在开发区全面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加强重点污染物削减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铝加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加强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衔接，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进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倡导绿色消费生活，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促进低碳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和应用推广。推动绿色企业、单位、学校、绿色家庭等“细胞工程”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绿色出行。

第159条 智慧城市建设

重点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生态环境”“智慧电网”等领域，推进5G技术与城市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建筑监管、社区管理与服务、园区管理和政务服务的融合应用，提升城区、社区、园区和重点行业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打造“1+1+N”体系，即“1”：建设一个城市基础设施云平台，夯实基础能力；“1”：打造以城市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营指挥平台为核心的数据运营决策中心，实现以数据赋

能城市治理；“N”：推进 N 类跨部门、跨业务、跨数据的融合应用，打造智慧标杆。构建“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联动体系、领导驾驶舱决策体系，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将修武县建设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县。

积极发展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全面赋能转型升级。立足区域通信干线，建设智慧城市。着重建设通信骨干局站，实施光纤到户工程。加快建立信息共享系统，构建智慧城市运行体系。建设城市应急联动系统，推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综治等方面应急资源整合与共享。推进平安修武、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重点打造基础平台、业务平台、支撑平台。推行智慧民生应用体系，营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城区和景区的智能交通系统，实现道路交通与停车系统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和交通设施运行效率。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并充分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动向，并规划预留好充足的条件。

构建“一中心、一平台、一展示、N 应用”智慧城管平台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以城市治理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即城市管理综合数

据库)建设为数据支撑,以智慧城管核心平台升级改造为重点,搭建智慧市政设施管理系统、智慧环卫系统、智慧园林系统、智慧综合执法系统、智慧井盖管理系统、智慧路灯应用系统、智慧公厕管理系统等“N”个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深度挖掘,针对不同应用场景,通过数据治理模型,逐一落地形成智能化行业专题(行业微脑),推动城市管理迈入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轨道。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实施保障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近期行动并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60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61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第162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建立县-乡镇上下传导体系，乡镇应严格落实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充分衔接和细化指导性要求，包括提出乡镇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的引导要求；提出“三线”的管控要求；落实各类控制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第163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专项规划由修武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编制。重点推进生态修复、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养老服务设施、气象等领域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164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中心城区划定 9 个详规单元（单元引导详见附表 13）。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主要传导内容包括功能定位、空间管控、重要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配置、近期开发建设指引等。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65条 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横向到边”的规划编制与“纵向到底”的规划实施管控。近期构建修武县辖区范围内空间规划一张图；后期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建数据库，形成修武县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统筹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结合推进实景三维城市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以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协同平台为载体，建立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实现建设项目、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信息的“共库、共建、共享”。

第166条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动态管理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其中，年度评估作为响应快速变化的依据，周期评估作为对接战略变化的重要依据。

第167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长期监测。通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长期监测系统，实现对规划实施与运行情况的动态掌握，为国土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规划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长期监测的范围应当包括用地变化情况监测、规划实施审批监测、规划目标指标监测等。监测部门将系统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最新数据之后，应当将之与历史数据和目标数值分别进行对比，通过前者可以得知相应的规划政策在实施中造成的优劣影响和变化趋势，通过后者可以明确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接下来的行动重心与方向。

定期评估。通过长期监测数据库和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评估工作。其中，事前评估应遵循问题导向与底线思维，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资源环境承载力情况、适宜开发建设情况、社会经

济发展情况等进行客观评估，研判城市在当前所遇到的问题和机遇，为规划方案的编制和优化起到帮助；事中评估应遵循目标导向与系统思维，对城市系统中的各类要素展开评估，并切实执行年度体检评估，判断各项指标与目标的一致性和合理性。事后评估应遵循结果导向与管控思维，对所要求的各项强制性内容进行结果评估，判定自然资源的管控成效与负债情况，为下一阶段规划提供可持续实施路径。

及时预警。为达及时预警的目标，应当严格依照“发现征兆-分辨情况-明确源头-汇报级别-迅速排除”的思路构建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以全面、明晰的指标体系作为基本依据，研判各项指标的刚性警戒界限和弹性防范界限。通过与既往趋势、规划目标等方面的对比，发现可能潜在的警情；全面分析规划的监测与评估报告，避免预测的误判和确定征兆所反映的内在警源；对国土空间资源的利用与管控和规划实施的方向与进展做出分级预警，以便及时发现并修正实施偏差，更为后期对规划策略进行动态调整提供可能。

第168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问责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体系为基础，确定考核指标。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内容，对强制性内容的空间落实效果进行督察。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要求、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坚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169条 近期实施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修武县全域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成效显著，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全面融入焦修博武一体化建设，修武县城镇化率达到 62%。初步建立以云台山、健康养生、民宿旅游为特色的城市文化品牌，文旅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全力构建制造业发展新格局；城市与山水林田的空间关系逐步理顺，空间营造突出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城市建设和城乡统筹有序开展，基本建成生态、康养、文旅强县，新型农村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强县，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修武实践”新局面。

第170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1.双向发力，融入区域合作格局

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持续推进交通设施一体化，强化修武融郑空间轴，保障修武郑州半小时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持续推进产业体系一体化，抓住郑州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加强与郑州市的产业对接与配套合作。持续

推进消费市场一体化，把握郑州都市圈加快由“生产”向“消费”转变的趋势，突出修武以“绿色、生态、康养”为主轴的发展定位，以全域旅游引领发展生态、休闲、康养等产业，促进都市圈巨大消费需求与修武高能级文旅空间无缝对接。

加快融入焦修博武一体化建设。发挥修武作为焦作核心城市的独特优势，从交通互通、产业协同、生态共保、旅游共联、设施共享等方面着手，推进焦修博武一体化发展，打造区域文化旅游中心。

2. 文旅融合，打造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重视黄河文化的发掘、保护和弘扬，积极推动运河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黄河文化与大运河文化融合发展，塑造修武独有文化品牌。

围绕建设全国旅游休闲度假区、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县，聚焦文旅融合、景城互动、乡村共振，加快构建现代山地旅游产业体系。积极发挥云台山旅游品牌优势，深化郑焦一体化对接，强化创新驱动、改革推动、融合带动，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强县。

3. 产业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

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做精做特电子信息，做特做实新型材料，做新做优传统产业，加快开发区提质增效。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

色化、服务化，深入对接郑焦一体化，聚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修武智造”“修武精造”“修武新造”，全力构建质量更高、创新更强、结构更优、效益更好的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4.绿色发展，打造美丽宜居修武

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网络，推进全域增绿，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形成森林绿屏、湿地绿洲、流域绿廊、农田绿网、城市绿心互为支撑的生态保障网络。科学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开展森林修武筑牢行动促进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开展湿地绿洲连通行动，着力推进城市湿地生态建设；开展流域绿廊建设行动，建设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固堤林为主的宽防护林带；开展农田绿网织密行动，加强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开展城市绿心提升行动，大幅度增加蓝绿空间。

5.共建共享，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持续加强综合交通网络、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强化能源绿色发展，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内联

外通的综合性枢纽城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171条 近期重点项目

综合交通项目。近期重点推进沿太行高速、长修高速、晋新高速改扩建和菏宝高速改扩建项目。完善修武县中心城区与焦作市中心城区、新乡市、武陟县、云台山景区的快速通道网络，缓解中心城区货运交通压力；全力推进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提升云台山景区的可达性。

水利设施。重点推进大沙河、山门河五里堡至卫河（大沙河）、纸坊沟河等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和灾后重建水利工程，修武县大沙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北部山区小流域（水土保持）、郇封岭漏斗区、沙河灌区和武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黄龙洞水库、田坪水库等人畜饮水工程，修武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电力能源项目。新建 220 千伏周流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修武北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天阶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城南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董村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项目。持续推进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建设。

旅游项目。近期重点推进以云台山景区和峰林峡景区为主体的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和以云台山镇、西村乡和七贤镇主体的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包括云

藤七贤精品帐篷营地项目、盘古·云台展演项目、红石峡应急扶梯项目、云台山百家岩亲子营地项目、云台山兵盘村民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台山茱萸峰索道项目、岸上娱乐综合体验项目、云台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百家岩水库改造修复项目、云台山国防教育基地项目、百家岩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云台观综合改造项目、云台山凤凰岭养生服务站项目、景区五大服务区（含五家台、古洞窑、前后黑石岭、岸上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岸上游客服务中心、云阶康养度假项目、云台山加油站项目、五家台加油站项目、云台山和青龙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上·森兮度假山居项目、沙墙村异闲庭精品民宿项目、青少年研学基地、山涛驿站、云上生态养殖、修武荣盛康旅云台古镇项目等。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项目，重点推进郇封镇、王屯乡、五里源乡、周庄镇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

生态修复项目。近期继续加快推进废弃矿山恢复治理，主要实施七贤镇废弃漏天矿山、西村乡西交口-西大掌-洞湾废弃露天矿山、西村乡虎路峪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头道沟赤泥库、后山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项目，修武县中幼龄林抚育及低效林改造、太行山飞播造林

项目，土壤污染修复等项目。

民生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实施云台山镇岸上村旅游环境整治项目、七贤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供水升级改造、农村户厕改造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依托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政策，以七贤镇铁匠庄村、沙墙村、赤庄村、韩庄村、东下庄村、西下庄村、西涧村、方庄村、坡前村、宰湾村 10 个村作为试验区，2023-2024 年重点完成青果农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乡村旅游和人居环境治理示范项目等 17 个项目，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

中心城区建设。近期重点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推进“一区（特色商业区）一河（运粮河）一街（老城大街）”的建设，不断优化老城区空间布局，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城市特色空间，提升城市品质。完善中心城区交通网络，重点建设体育路东延、经六路北延、经一路贯通、纬一路西延、温盘路西延、圆融路、文化路南延、竹林大道南延等项目。重点推进开发区南片区和西片区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矿山装备、盾构装备、汽车零部件三大产业，全力提升主导产业发展能级；重点发展光通讯、应用电子等电子信息产品，强化创新引领、前瞻布局，加强与郑州市金水区、航空港区产业对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两大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高端

铝精深加工产业，聚焦食品加工业的品牌、品质双提升。

第172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1.完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健全各项空间政策。聚焦太行山生态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业用地保障、战略留白预控、跨区域协调机制等领域，建立适合修武县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2.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探索支持规划编制实施开展的技术标准体系。依据市级规划传导，研究制定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单元控规编制的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

3.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建立“刚性约束、刚弹结合”的用途管制体系。“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制定管控措施，建立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内各类用地转换规则。加强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各类控制线的“刚性管控”，强化逐级传导。

突出功能分区的刚性传导和弹性管理，推动下位规划逐步细化用途管制。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政策单元，明确管控要求。针对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的功能定位，制定实施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